

伍、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

90.2.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020581號函同意備查
 93.10.28 本系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6 本系9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 本系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3.2 本系9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5 本系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15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7920號函同意核定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8.4.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6898號函同意核定
 102.5.22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38481號函同意核定
 103.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3737號函同意核定
 108.9.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26512號函同意備查
 111.6.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56166號函同意備查
 113.4.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31472號函同意備查
 113.7.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911號函同意備查
 114.6.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66729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貳、課程內容：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4學分，包含以下4項：

- 一、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四、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應修至少16學分
	幼兒發展	必	3	3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學習評量	7選1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遊戲		2	2		
	教學原理		2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應修至少9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應修至少9學分
		正向行為支持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	

備 註

一、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4學分，包含以下4項：

- (一)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四)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二、修畢「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始得依序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Ⅰ」、「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三、配合「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課程規劃，修習前應先修畢學前教育階段別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四、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五、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共10學分，須修習幼教系開設之科目。

六、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七、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課業輔導、現場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八、自114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